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二章 ESG 管理理念

第四条 公司坚持履行 ESG 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五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

（一）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最高领导、决策与顶层监督机构，全面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 ESG 工作、可持续发展风险及履职成效承担最终监督与决策责任；

（二）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专项研究、指导与过程监督机构，作为董事会 ESG 治理的专门支撑机构，前置研判 ESG 重大事项、监督工作落地成效，协助董事会履行 ESG 顶层监督职责；

（三）公司将 ESG 工作组设于投资证券部，投资证券部为 ESG 工作的日常牵头统筹与常态化监督管理单位。ESG 工作组设主任 1 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主任可指定投资证券部员工作为助理协助开展日常 ESG 工作，工作组可确定若干名主要协调人（可动态调整）形成 ESG 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不同议题的归口管理，为履行 ESG 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主要协调人一般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职责

（一）董事会

1.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
2. 全面监督公司各项 ESG 工作推进落地、风险管控及履职成效，覆盖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等核心环境议题；
3. 将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 ESG 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研讨；
4. 审定公司 ESG 报告。

（二）战略委员会

1. 研究和制订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制度等，统筹董事会层面对包含气候相关议题在内的各类 ESG 事项监督管理；
2. 识别、控制与 ESG 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与机遇；
3. 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
4.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 ESG 报告。

（三）ESG 工作组

1. 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统筹识别、评估、管理包含气候议题在内的 ESG 相

关风险与转型机遇，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

2. 编制 ESG 报告；

3. 负责拟定 ESG 制度文件、相关议题、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

4. 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沟通，组织开展 ESG 业务培训，跟踪 ESG 政策要求及趋势；

5. 推动 ESG 议题的实施与落地，监测 ESG 议题实施情况，定期收集、整理、报送各责任部门归口管理 ESG 议题的进展绩效及案例等。

6. 总结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战略委员会反馈 ESG 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九条 ESG 工作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联交所相关披露要求。

第十条 公司 ESG 报告应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 ESG 报告，禁止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